

YOUR REF 來函檔號：  
OUR REF 本函檔號：(30b) in OMB/DI/183

FAX 圖文傳真號碼： 2882 8149  
TEL 電話： 2629 0508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**《2009年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  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本年四月三日的來函收悉，貴法案委員會要求本署就上述條例草案提交意見。

本署的初步意見載於附件之「申訴專員主動調查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執行程序的背景資料」。本署必須指出，該附件僅供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參考，所陳述的意見未必是本署調查的最後結果。

申訴專員

(馬啟濃 代行)

副本送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朱經文先生)  
運輸署署長  
(經辦人：呂瑩女士)

} 傳真

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**就法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對  
《2009年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  
提交意見書的回應**

**申訴專員主動調查  
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執行程序  
的背景資料**

本文件列述申訴專員決定就違例駕駛記分（「違例記分」）制度的執行程序展開主動調查的背景資料。這項調查現正進行，而我們必須指出，目前仍在與各相關部門研究及商討有關意見。因此，不宜過早以本文件推論這項調查的最終結果。

**背景**

2. 二零零八年六月，申訴專員從傳媒報道中留意到，違例記分制度存在漏洞。駕駛者儘管違例記分已達 15 分或以上，依然可以繼續持有駕駛執照並如常駕車，這不僅令執法受挫失效，而且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有鑑於此，申訴專員向運輸署提出疑問，並密切監察政府的補救措施。其後，申訴專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決定展開主動調查，以進一步審研此事。

3. 在決定展開調查前，申訴專員曾特別考慮運輸署所提供的下述資料：

- (a)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，約有 740 名駕駛者已被記 15 分或以上，但由於傳票未能送達，他們仍能如常駕車。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，在這類駕駛者當中，有 12 名（佔 1.6%）涉及導致傷人的交通意外。這個百分比明顯較所有駕駛執照持有人當中涉及交通意外者（佔 0.3%）<sup>1</sup>為高。
- (b) 駕駛者的違例記分達 15 分後於 12 個月內實際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比率一直下降，自二零零四年的 97% 降至二零零八年的 86%。
- (c) 駕駛者自干犯交通法例被定罪而違例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，直至其駕駛資格確實被取消，當中的時間空隙最少有三個月。

---

<sup>1</sup>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，在 1,757,000 名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當中，有 5,749 名涉及交通意外。

## **重要考慮因素**

4. 為改善公共行政，以及保障市民在道路及人身安全的基本權利，本署認為有需要：

- (a) 首先消除或大力遏止駕駛者逃避傳票及／或向運輸署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地址的誘因；
- (b) 盡量縮短駕駛者被累記 15 分或以上與確實被取消駕駛資格之間的時間空隙；以及
- (c) 改善違例記分制度，以免存心逃避執法行動者有所得益，而遵從法例甘願受罰者反而吃虧。

## **政府當局的建議**

5. 為堵塞漏洞，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向立法會提出《2009年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建議：

- (a) 訂明若傳票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，即「當作」已經送達；以及
- (b) 授權運輸署署長（「署長」），假如駕駛者沒有依傳票出庭應訊，可拒絕為其駕駛執照續期；不過
- (c) 規定在駕駛者不出席聆訊的情況下，法庭不得取消其駕駛資格。

6. 本署曾向運輸署作初步查訊，發覺上述建議（特別是(c)項）仍無法有效解決一個問題：違例記分已超出 15 分的駕駛者仍可如常駕車，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顯然，駕駛者逃避執法行動的「誘因」，以及自違例記分已達 15 分直至被取消駕駛資格之間的時間空隙依然存在。

## **平衡各方利益**

7. 我們固然要保障駕駛者獲得**公平審訊的權利**，但同時亦須平衡於道路及人身安全方面**市民的基本權利**。

8. 故此，運輸署應參考實行違例記分制度的其他地區的經驗，並借鑑本地的其他各類扣分制度。後者的一般做法是：自某日期起即時取消資格，但當事人仍有權在該日期前尋求並獲得聆訊。

## 消除不良誘因

9. 政府當局的建議，是限制法庭只可以在駕駛者出庭應訊的情況下方可取消其駕駛資格。這就會令執意利用制度漏洞的駕駛者有機可乘：只要他能迴避出庭應訊及警方拘控，便可逃避遭取消駕駛資格，直到其駕駛執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。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亦因而會長期被危及。

10. 當局已建議賦權署長，如駕駛者沒有依傳票出庭應訊，可拒絕為其駕駛執照續期。然而，一般的駕駛執照有效期長達十年，換言之，違例者可以繼續長時間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。

11. 按照政府當局的原則及推論，較有效地「鼓勵」該等駕駛者出庭應訊的辦法，是賦權署長拒絕向逃避出庭應訊及警方拘控的駕駛者發出**任何**執照及證件，以及拒絕為該些執照及證件續期。例如，本署留意到車輛牌照只是每 12 個月續期一次。這種做法應有助減少違例者逃避出庭應訊。雖然有人或會認為這樣做是有損與駕駛者有關連的人士（例如使用以該駕駛者名義登記的車輛者）的權利，但駕駛者本人大可選擇出庭應訊，以避免上述擬議的禁制措施。

## 運輸署可研究的方案

12. 鑑於以上所述，本署促請運輸署考慮：

- (a) 將上訴或出庭應訊的責任交回駕駛者：當駕駛者被記滿 15 分，運輸署便會發出法定通知書，訂明自動取消駕駛資格的日期，但會給予該駕駛者一個合理限期向法庭提出上訴。此外，裁判官亦應有權在該駕駛者出庭應訊或缺席聆訊的情況下，依例取消其駕駛資格；
- (b) 賦權裁判官，假如有證據顯示違例者蓄意逃避執法行動，可加長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；
- (c) 提供方便的渠道，讓駕駛者可透過查詢熱線及網頁查核他們的違例記分情況；以及
- (d) 賦權署長拒絕向逃避出庭應訊及警方拘捕的駕駛者發出**任何**執照及證件，以及拒絕為該些執照及證件續期。

## 取消駕駛資格所需時間

13. 目前，駕駛者自干犯交通法例而被記分數達 15 分或以上，直

至實際被取消駕駛資格，當中最少要經三個月。政府當局建議的程序未能把這段時間顯著地縮短。本署將與運輸署研究簡化有關程序的可行辦法。

## 鼓勵駕駛者遵守規定

14. 值得進一步研究的是參考定額罰款制度訂立罰則，令接受取消駕駛資格判令的駕駛者可免法庭加重刑罰的風險。根據現有資料，在二零零八年的判令中，有 74% 獲判罰最低的取消駕駛資格三個月（對象為初犯者），而 26% 則被判罰六個月（對象為再犯者）。

## 結語

15.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用意，是提升道路安全。所有市民都應擁有免受危險駕駛者傷害的權利。

16. 以上所述各點尚未涵蓋所有方案，本署正繼續與運輸署商議。

申訴專員  
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